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動

本公告乃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華裕能(「華先生」)已(i)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ii)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及(iii)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華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華先生，52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擔任DCP Capital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於成立DCP Capital之前，華先生在KKR Asia Limited擔任合夥人，主管大中華地區業務。在加入KKR Asia Limited之前，華先生曾就職於摩根士丹利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負責中國投資業務。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Lazard Freres & Co.的兼併及收購部以及Coopers & Lybrand的金融諮詢公司。

彼為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以會計專業榮譽學士學位畢業於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華先生並無就其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或調任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的職位之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華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51,524,756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華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華先生為首席執行官或調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華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調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華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後，彼將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該項委任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鑒於華先生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有助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因此認為上述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李衛平女士(「李女士」)至今仍未能取得聯絡，其於一段長時間內在未請假情況下，未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議決免除李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起即時生效，李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但其仍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僱員。由李女士所有共同董事聯署之書面通知已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e)條送達李女士。董事會並不知悉李女士與董事會之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免除李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而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歡迎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深信華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性、遠見及有力的領導。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華裕能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華裕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梅夢雪

劉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